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71號

聲 請 人 椰們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勳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旻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二)確認聲請意旨本票票號「CH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三)提出相對人蔡旻珉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